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6303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
11號
承辦人：張小蓓
電話：23917402#850
傳真：23918478
電子信箱：belle1013@mail.cups.tp.edu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金國小輔字第1156002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115年度國小「尊重有愛、性別無礙」～性別與尊重跨議題課程教學工作坊
實施計畫(修正後) (19324360_115600227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5年度國小「尊重有愛、性別無礙」～性別與尊重跨議題課程教學工作坊（性平 X AI 議題）辦理日期異動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40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原定於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辦理旨揭工作坊（性平 X AI 議題），現因故調整辦理日期。異動後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。
- 三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皆可報名參加，參加工作坊研習人員及案內講師、工作人員核予公假且課務派代；全程參與者，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錄取順序如下：

舊莊國小 1150409



RMAA1153002405




(一)每校務必薦派教師參加，並依所屬行政區參加各議題場次。

(二)有意願報名參加115年度性別與尊重教案設計與教學影片徵件之教師。

(三)各校除薦派教師參加指定之議題外，亦得另行再派員參加其他議題之研習場次。

(四)開放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對議題有興趣教師報名參加。



四、另依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，學校教育人員（含校長、專任/兼任/代課/代理教師等）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；另學校職員工，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，完成率應達100%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訓。

五、檢送本市115年度國小「尊重有愛、性別無礙」～性別與尊重跨議題課程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(修正後)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